

(2020)浙0104民催2号
申请人上海铸致实业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3070005132260571,票面金额30000元,出票人大连合正发展有限公司,收款人舟山聚盛尚能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7年10月17日,汇票到期日2018年4月17日,出票行平安银行杭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4号
严华燕、杭州花花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

告罗贤富诉被告严华燕、杭州花花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网上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82民初575号
汪志军:本院受理原告洪益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

法院公告

2020年4月10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遗失声明

杭州市萧山区之江法律服务所俞天伟
遗失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本,执业
证号31101131100018,声明作废。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3月31日,该资产债权总额为9468.36万元,其中本金7190.76万元。债务人为金华浦江,该债权由楼永财、浙江永在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金华浦江县永在大道999号的两处房地产(第一处:建筑面积:14842.13平方米,土地面积:38693.00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5907万元;第二处:建筑面积:4768.27平方米,土地面积:37717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4888.9万元)、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金华浦江县月泉东路94号的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3204.26平方米,土地面积:5275.00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878.5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

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公告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
电子邮件:liqianwen@cinda.com.cn
浙江省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层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金苏芳:本院受理原告邱翠珍诉被告金苏芳、杨性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05民初465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无主财物公告

原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一支队(现台州海警局)于2017年6月28日17时许在台州市临海市大闸路35号沙场码头查获一艘“兴港628”船。该船货仓内装有白糖若干吨,白糖包装为印有外文的白色编织袋,现该船装载的白糖的所有人不明,且在调查期间无人对该船货仓内的若干吨白糖主张权利,也无其他相关证据证明该船白糖有主。

请该船白糖的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

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台州市椒江区望江路12号台州海警局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预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为无主财物认定,并依法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76-88483062。

台州海警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宁波众家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众家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与冯燕于2020年4月7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众家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的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冯燕,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冯燕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

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标的债权(截止到2020年4月7日)

| 编号 | 借款人 | 借款主合同号 | 本金合计(人民币/元) | 利息(人民币/元) | 保证人 | 证券类型 | 抵押人 | 抵押金额(人民币/万元) | 抵押物性质 | 抵押物地址 | 房产面积(平方米) |
|----|--------------|--------------------|-------------|-----------|---|--------|-----|--------------|-------|---------------------|-----------|
| 1 | 宁波辰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2013)信甬银贷字第130161 | 14965054.56 | 10655688 | 章学贤、白国林、章学凯、刘冬春、严贤平、宁波晨荣建设有限公司、宁波辰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严贤平 | 160 | 住宅 | 宁波鄞州区永泰花园27幢82号303室 | 87.17 |

截止2020年4月7日,《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未实现的债权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4965054.56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ZSTX-ZQZR-2020021-A),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3989656912,徐经理
台州资管联系电话:0576-88208179,徐经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3月16日) | | | 担保人 |
|----|--------------|---|---------------|---------------|----------------------|
| | | 借款合同编号 | 本金 | 欠息 | |
| 1 | 九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940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624号,(20940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625号 | 29,989,085.87 | 24,382,870.05 | 应春富、徐云飞、九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权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3月1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陈建丰与冯雪庆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以及与冯雪庆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陈建丰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利息及复利债权、律师费)依法转让给冯雪庆。陈建丰与冯雪庆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冯雪庆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冯雪庆履行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及(2012)甬商初字第718号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权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公告清单

| 债权人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状况(截至2020年3月25日) | | 担保人 |
|-----|----------------|--------------------|----|-----------------------------------|
| | | 本金 | 本息 | |
| 陈建丰 | 宁波市大自然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 3800000 | | 宁波市大自然新型墙材有限公司、陈志校、周安飞、胡美央、仇栋、钱成明 |
| 合计 | | 3800000 | | |

单位:元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3月25日24时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人与担保人应支付给冯雪庆的利息、复利、律师费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2012)甬商初字第71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陈建丰
冯雪庆

2020年4月10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富新泰丰门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富新泰丰门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富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富新泰丰门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富新泰丰门业有限公司通知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富新泰丰门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

日起立即向富新泰丰门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富新泰丰门业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金额:元,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担保人名称 | 抵押物 | 账面本金余额 | 债权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 本息合计 |
|----|----------|-------------------------------|-----------------------------|----------------|----------------|----------------|
| 1 | 富新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邦达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隆泰门业有限公司、楼志明、叶巧园 | 富新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的工业房地产 | 123,317,044.82 | 49,742,682.59 | 173,059,727.41 |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权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3月1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富新泰丰门业有限公司的利息、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陈建丰
冯雪庆

2020年4月10日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鲍江强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鲍江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TXZR-WTSG-2018003-ZZ),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鲍江强。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权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单位:人民币元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1月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鲍江强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

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鲍江强

2020年4月10日

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